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康股份全部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（临2022-038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9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